

佛山市民政局

对市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提案 第 20190193 号的会办意见

市医疗保障局：

我们对市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提案《关于尽快实施长期护理保险的建议》（第 20190193 号）的会办意见是：

一、完善养老服务顶层设计

为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落实保障民生、改善民生的目标要求，我市通过统筹整合资源，创新发展路径，努力构建多元化投入机制，不断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扎实推进养老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一是构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基本框架。建立起 16 个市直部门为成员单位的佛山市养老服务体系联席会议制度，共同研究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二是印发了《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佛府〔2016〕27 号）。从政策层面进一步协调政府、社会、市场之间的关系，统筹发展养老事业和产业。三是编制了《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佛山市养老设施布局规划（2016—2025 年）》（佛府办函〔2017〕777 号）。进一步明确养老设施发展规模和布局、服

务人口规模，确定了佛山市养老结构体系及老年人设施建设标准。

二、加大养老机构扶持力度

为扶持民办养老机构在我市的发展，营造我市“平等参与、公平竞争”的养老服务市场。2013年，《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我市养老服务事业发展的意见》出台，明确了各区人民政府要落实每张新增床位不低于50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并对已建成开业的养老机构给予一定的运营补贴。在此基础上，各区先后出台了民办养老机构扶持办法，对民办养老机构新增床位给予5000-20000元的床位补助，60-300元的运营补贴（按每月/每人核拨）。通过对养老机构的补贴，有效减少了养老机构运行成本，减轻了入住老人经济负担。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规定，今年5月16日，省民政厅正式发文废止《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的实施细则》，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实行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制，我市将同步执行。这是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的具体措施，降低了开办养老机构的门槛，鼓励更多社会力量进入养老服务业。

三、抓好养老护理人才培养

一是扩大养老服务队伍。在有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和社区老人服务中心设置社会工作者岗位或通过居家养老服务中引入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机制，鼓励和吸引专业社会工作者和社工专业的高等院校毕业生从事养老服务工作。二是加强养老服务专业人才培养。2018年我局联合省社会福利服务中心举办了一期继续

教育培训（技能提高班）培训班，全市各养老机构共有近百名工作人员系统学习了养老机构院感控制、认知障碍的护理、老年常见伤害的现场急救、老年人安全护理目标、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运行情况等业务知识。去年，我市还安排了“提升生活服务业从业人员职业技能专项经费”150万元，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与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九如老龄产业学院合作，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集中培训，共培训7期500人次。今年我市将继续加强养老服务专业队伍培养，联合省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开展的护理人员技能提高班将于6月底开班，今年下半年我局安排了专项资金组织开展全市护理人员培训班。通过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相结合的培训课程，进一步提升护理人员的专业水平。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健全完善养老服务顶层设计，落实我市养老扶持政策，在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方面持续发力，不断抓好护理人才队伍服务水平提升，为提高养老服务水平和满足老年人养老需求不断努力。

佛山市民政局

2019年6月18日